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方俊鎮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一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馮煒光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梁皓鈞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黃靈新先生	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詞：

1. 馬月霞女士 BBS, MH（下稱"區議會主席"）歡迎各議員，並告知各議員將主持會議直至選出各個委員會主席。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柴文瀚先生及馮仕耕先生的書面通知，他們因事未能出席四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 34(5)條，請各位委員備悉他們的告假。

議程一：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

2. 區議會主席表示：

- (a)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將一如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 (b)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是次會議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未能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能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
- (c)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寄交各議員；
- (d) 各議員可在主席宣布提名結束之前，隨時提交經三位議員（即一位提名人及兩位和議人）簽署的提名書。被提名的議員亦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的職位；以及
- (e) 各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3.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玉

珍女士；提名人為馬月霞女士 BBS, MH，而和議人為歐立成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主席的提名結束。

4. 區議會主席宣布，林玉珍女士自動當選委員會主席。林玉珍女士同意接受委員會主席職位。

議程二： 選舉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副主席

5. 區議會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林啓暉先生 MH；提名人為梁皓鈞先生，而和議人為陳富明先生及張錫容女士。她詢問與會委員是否仍有競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主席宣布競選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6. 區議會主席宣布，林啓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委員會副主席。林啓暉先生 MH同意接受委員會副主席一職。

7. 林玉珍女士（下稱"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與各委員共同努力，就南區的社區事務（包括社區發展、社會福利計劃、文娛康樂活動及社區建設活動）提出意見，以期為區內居民締造更美好的南區。同時，委員會亦會致力協助區議會籌備宣傳計劃，向市民推廣區議會的工作，以加深他們對區議會的瞭解。

8. 林啓暉先生 MH（下稱"副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與主席及各委員共同努力，妥善處理南區的社區事務（尤其有關康樂體育及文化藝術的事務），務求政府的服務更配合居民需要。

議程三： 其他事項

成立 2008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9. 主席表示，上屆南區區議會於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屬下成立了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因此，她建議本屆於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成立「2008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以盡快審批由地方團體提交擬議於 2008 年 4 月至 6 月所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申請。

1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有關建議。

11. 委員贊同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2008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會後補註： 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1 月 28 日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2008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

1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告知各委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